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与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编号相同）

项目名称： 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机养中心预防性养护
保通作业服务采购

采购人： 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2 月

共同编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 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机养中心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机养中心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采购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产品）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采购文件获取：**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一体化平台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下载文件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二）投标人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三）**领取时间：**2023年2月6日0时0分至2023年2月8日23时59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u>100</u>万元/年；（本项目服务期三年，三年共300万元，合同一年一签）</p> <p>最高限价：<u>100</u>万元/年；</p> <p>单价最高限价：191.71元/人/日</p> <p>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处理。</p>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及其他政策扶持	<p>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4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p>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p>
5	“政采贷”政策	<p>根据川财采【2018】1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工作。
6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50000元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收款人：采购人 缴纳方式：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合同结束后中标方履约完成保证金退还无息。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询价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文件内容咨询： <u>0833-5533214（交易编制股）</u> 开标咨询： <u>0833-5045136 5045127（交易评审股）</u> 评审咨询： <u>0833-5045136 5045127（交易评审股）</u> 询问、质疑咨询： <u>0833-5045125（交易监督股）</u> 投诉咨询： <u>0833-5529740（峨眉山市财政局）</u> 保证金缴退咨询： <u>0833-5059292（财务）</u>
9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身份证、介绍信到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理股 <u> </u> 领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邹老师、吴老师 联系电话：0833-5045135 地址：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 8 号峨眉山市政务中心五楼 511 室
10	谈判文件包括的内容	一、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六、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内容； 七、评审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1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	一、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二、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三、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12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_____二_____份
13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30 日历天
14	服务期	1、服务期 3 年，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合同一年一签，当年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15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据实考勤，按实结算，月结月清。采购人因故不能按时结算服务费时，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
16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允许分包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

(2)“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货物”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设施设备。

(4)“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6)“供应商”系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平台上注册成功，并按谈判文件要求下载了谈判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母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母公司和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的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货币类型（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15、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当执行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谈判保证金

无

17、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在原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

判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除外。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分为“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三部分,每一部分应当分别制作装订成册。每一部分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2) 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响应文件副本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编码并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

(6)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7)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其中响应文件中报价部份正、副本合并成一个包装。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部份”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2) 项目如有分包时,分别进行密封。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

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修改完善后予以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谈判前准备和谈判程序

22、谈判前准备

(1) 谈判前准备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谈判前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谈判小组成员不参加谈判前准备工作。

(2) 谈判前准备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 谈判前准备由供应商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并在密封性检查表中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前准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谈判前准备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采购

人共同将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顺序送至评审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建谈判小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谈判小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谈判小组对通过技术服务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明细表进行评审。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中与通过第一次报价明细表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或提交报价文件。

24、谈判前准备工作、谈判过程存档

对谈判前准备工作、谈判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成交结果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供应商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成交通知书确定时间为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除本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内容外，本项目无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副本交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34、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谈判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九、其他

39、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已全面知悉谈判文件各项内容并无条件接受，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付款方式、质量、履约时间、技术要求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__30__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费用、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

审认定。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新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装入响应文件，一份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供：

1、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报表（因财务审计在6月30日前进行，在此期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还未进行审计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在此期间上一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可以未经审计。）；

注：1、审计报告应当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附注。

2、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 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 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4、审计报告复印件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内容清晰可辩。

(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也可采用本文件提供的声明形式，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健全的财务制度书面声明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采购项目的报价人，郑重声明：

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时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 XXXX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 （签字）。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七、投标人出具上一年至今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也可采用本文件提供的声明形式，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采购项目的报价人，郑重声明：

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时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 XXXX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自行提供，格式自拟（注：不是监狱企业不提供）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配备方案；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一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1、我方愿以成交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_____（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费用、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单价（单位：元/人/日）
大写：	

注：1、本项目报价报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按服务人员每人每日单价进行报价，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服务公司的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成交价格不受物价波动等因素调整。

供应商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单价（单位：元/人/日）
大写：	

注：1、本项目报价报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按服务人员每人每日单价进行报价，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服务公司的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成交价格不受物价波动等因素调整。

3、最终报价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中，盖上单位公章后带到开标现场经谈判后填写。

供应商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 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供： 1、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报表 2、也可采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部分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供）	按方式一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按方式二提供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中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承诺函（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一、谈判函和二、承诺函”）	原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	提供__上一__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或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提供证明材料的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提供书面声明的 提供原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8	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承诺函（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9	是否是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机养中心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公路；服务内容包含提供路面修补、路面灌缝、边沟清理、绿化、应急抢险等作业的辅助工作，由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车辆、机械、材料、油料、标志服以及技术指导等。

三、考核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管理在施工中的合作行为，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负责考核管理，解释权归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条 中标公司应能提供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派遣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公路养护设备使用常识。

第三条 中标公司应为提供的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国家规定的保险。

第四条 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根据工作需求每月向中标公司提出用工计划，中标公司按计划派遣服务人员，每人每八小时为一个工日。

第五条 在合作施工中中标公司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派遣的服务人员应服从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工作安排。对派遣的服务人员管理参照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在工作中不服从管理的，消极怠工的服务人员，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有权扣发劳务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每月按实际派遣工日和中标单价结算服务费用，经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从小修保养经费中拨付。

第八条 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不负责非用工期间服务人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为服务人员提供作业用防护标志服装、车辆、机械、材料、油料、以及技术指导。

第十条 应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抢险救灾的需求，中标公司应无条件全天候为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提供预防性养护保通作业服务。非不可抗因素不能提供服务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有权追责并视情况予以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技术响应文件中响应）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 3 年，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一年一签，当年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二）结算方式：由采购人据实考勤，按实结算，月结月清。采购人因故不能按时结算服务费时，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

（三）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至采购人处，合同结束后中标方履约完成保证金退还无息。

说明：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谈判

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五）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谈判小组在评审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谈判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

（九）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及谈判程序

（一）停止评审。

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

（6）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1）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审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审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的；

(3) 其他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审查

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应依据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实质性响应进行顺序审查，当按顺序审查至某一项不合格时后面的内容不再审查。

2、资格性部分形式审查（第五章）：谈判小组应依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的密封、印制、签字、盖章、装订、份数等形式内容进行评审；客观的判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规定；响应文件（包括单独提交的“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存在个别（不超过2个）地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6)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6、采购活动没有终止的，“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审查。

（三）“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审查。

1、本阶段只对“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2、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过程中，评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3、“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形式性评审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四）第一次报价明细表审查

通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第一次报价明细表审查。通过第一次报价明细表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五) 谈判

1、通过第一次报价明细表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2、谈判的顺序以签到的顺序依次进行；

3、谈判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的谈判过程应当予以书面记录；

4、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视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的采购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5、谈判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内容，更改或补充其“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供应商变更书面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响应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要求变更的内容），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六) 报价及审查(须含每种服务的分项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3、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供应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4、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本次采购最终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现场报价或提交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应装入准备好的密封袋内，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给谈判小组。最终报价文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6、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9、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七）谈判小组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选择成交供应商。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八）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九)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十)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2、当复核有修改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重新出具评审报告，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审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3、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4、存在本条规定情形，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谈判小组成员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谈判小组拒不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的，采购组织单位不得发放评审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谈判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五、确定成交人

(一) 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二) 程序

1、根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谈判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

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九、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